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895號

債權人 日日旺數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添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東陽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施工電話總機系統一套及太平洋網路線CAT-6E15處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施工契約書影本、簽收單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賴日添